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

立通知書人_____，茲聲明及保證下列陳述均為真實，且本聲明如有不實，立通知書人願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及賠償 貴所或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：

1.立通知書人為 貴所網路服務之使用者（簡稱使用者）_____（姓名）、帳號：_____之□本人□代理人。
2.關於 貴所日前通知有□著作權人□製版權人□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（以下簡稱權利人）_____主張使用者所刊登之內容－_____已侵害其著作權乙事，使用者基於善意確信係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該權利人的主張係有不實、錯誤，故茲提出異議並請 貴所轉知該權利人。
3.本人/本事務所（公司）若為使用者之代理人者，茲並聲明確已受使用者之委任提出此通知。
4.茲同意 貴所將此通知書轉送予權利人或其代理人；又若本通知書之記載不完備者， 貴所並得以「使用者」原所留存之聯絡資訊或立通知書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/傳真通知補正。

此致
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使用者姓名：
地址：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Email信箱：
傳真：

使用者之代理人之姓名/事務所（公司）名稱及負責人：
地址：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電話：
Email信箱：
傳真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重要說明：

1. 請務必填入本所網路服務之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、及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。

2. 如為個人，請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行號者，請加蓋大小章。

3. 請依下列方式傳真或e-mail予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：

(1) 傳真：(02)2586-2975

(2) e-mail：web02350@mail.taipei.gov.tw

（請將通知書掃描為電子檔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，寄送予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，此異議方式不接受電子簽章。）